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团队宣传标识（服装、装备）制作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备及用品-指挥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亿鑫达旗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备及用品-定制扩音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城伟业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装备及用品-服务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装备及用品-单肩斜挎背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巴朗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装备及用品-长柄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顺红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